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河海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(设计) 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毕业论文(设计)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环节,对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充分发挥高质量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示范引领作用,现开展2024年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质量求发展,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培育力度,注重学生能力、知识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,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

团队协作精神，努力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参加培育计划学生条件

1.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四年级学生。

2. 学业成绩优异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，在校期间参加过相关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。

（二）选题要求

选题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，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密切结合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体现教学要求，具有一定的应用性、实用性、可行性、综合性和创新性。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，能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，提出新问题，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手段。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，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要求

指导教师具备高度责任心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，且目前从事的课题研究与所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相关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

1. 前期申报。学院组织师生填报《河海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。学校根据上报情况，择优确定当年度培育项目，计划资助培育项目 10 项左右。学校根据近年来省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等奖获奖情况，分配各学院申报指标，各学院申报指标详见附件 1。连续两年推荐申报且未获得学校推

选省优论文参评名额的学院暂停推荐申报 1 年。

2. 经费资助。学校对列入培育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额度为 5000 元/项。若培育项目参评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并最终获得一等奖，额外追加 5000 元/项；获得二等奖，不再额外奖励；获得三等奖，扣除所属学院经费 5000 元/项；获校内推荐名额但未获奖，扣除所属学院经费 5000 元/项并且该学院年终考核扣 1 分/篇；未获校内推荐名额，扣除所属学院经费 5000 元/项并且该学院年终考核扣 2 分/篇。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由指导教师用于培育项目所需的经费支出。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培育项目的实施，向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等。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设立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项目或者进行项目配套。

3. 过程管理。培育过程中，学院应及时做好跟踪和反馈。指导教师应切实加强对学生查阅文献、制定研究计划、开题、实施、撰写（设计、创作）等方面的指导，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独立科研能力贯穿于指导工作的全过程。

4. 内容变更。涉及变更指导教师、研究内容等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院审核，报学校批准。

5. 项目执行。项目执行截止时间，以完成今年“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限，在此期间，培育项目获学校推选参评名额的，继续做好材料打磨工作；未获校内推选的项目，指导教师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培育计划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1. 申报时间：2月28日至3月13日。

2. 申报方式：填写《河海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河海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计划项目推荐排序表》（附件3），需指导教师及教学院长签字，学院盖章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江宁校区行政楼206-2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jwcsjk@hhu.edu.cn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沈老师，联系电话025-58099175。

附件：1. 各学院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 河海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

3. 河海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培育计划项目推荐排序表

教务处

2024年2月28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录入：李佳

校对：沈滢俐
